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承辦人：姜佳琪
電話：06-6357716轉172
電子信箱：b00008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心字第11500388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5年度「15-45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（下稱青壯方案）」之柒、合作機構應配合事項及規範，補充如說明二，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3月25日衛部心字第11517607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方案柒之十三規定略以，每位醫師/心理師每週以服務6人次為限。其中「每週」之定義及「6人次」計算基準如下：
 - (一)每週：以週日至週六共7日計。
 - (二)6人次：以每位「醫師/心理師」每週提供本方案之服務人次計之，無涉該治療人員執行業務地點（每週於執業登記處所與報備支援處所之服務次數合計6次）。
- 三、因應前揭規定，青壯方案系統業已配合完成相關功能增修，新增檢核每位醫師/心理師每週服務摘要維護筆數，並限制僅能維護6筆（人次）。該系統功能將自115年4月12日（星期日）起上線，並自該日起，每位醫師/心理師每週僅得於本方案核銷6人次心理諮商費用。
- 四、另為確保旨揭方案執行標準之一致性，有關方案執行規範之疑義，請洽衛生福利部釐清，不宜逕行解讀。

正本：好心情心理諮商所、這會心理諮商所、星語心理治療所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深藏心理治療所、元品心理諮商所、元品文華心理諮商所、樂而康診所、和朗心理諮商所、聽見·覺旅心理諮商所、曙光角落心理諮商所、山實心理諮商所、禾心心理諮商所、欣橋心理治療所、溫柔拾光心理諮商所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禾覓心理諮商所、看見光亮心理諮商所、欣空間心理治療所、構好心理諮商所、伴行心理治療所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、樂驛心理諮商所、快樂心寧身心診所、心寬診所、自然就好心理諮商所、悅晴心理諮商所、繪日藝術心理諮商所、寬欣心理治療所、芯寬欣心理治療所、蕭文勝診所、蕭尹瑩身心診所、明如身心診所、緩緩心理諮商所、真心診所、樂行診所、春暉診所、好家在心理諮商所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、沐盼心理諮商所、安大身心精神科診所、慈恩心理治療所、日安心理治療所、林俞仲身心精神科診所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心禾康舟診所、康舟診所、安平心寬診所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明澤欣心診所、看見愛心理諮商所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療心室心理諮商所、台南市郭綜合醫院、上善心理治療所、心晴樹心理諮商所、誼仁心理治療所、白河林眼科附設身心科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台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本局心理健康科

局長李翠鳳